

商业 贿赂 犯罪 研究

邓中文 / 著

SHANGYE HUI LU FAN ZUI YAN 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商业贿赂犯罪研究

SHANGYE HUILU FANZUI YANJIU

邓中文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贿赂犯罪研究 / 邓中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18 - 1971 - 0

I. ①商… II. ①邓… III. ①商业—贪污贿赂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7814 号

商业贿赂犯罪研究

邓中文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7 字数 172千

印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971 - 0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言/1

- 一、理论现状及问题的提出/1
- 二、本书的研究路径/3

第一章 刑法语境中的商业贿赂/5

第一节 商业贿赂与刑法调整/5

- 一、商业贿赂的现状需要刑法的介入/5
- 二、刑法规制商业贿赂的简要历程/11

第二节 商业贿赂犯罪圈的划定/15

- 一、商业贿赂的概念/15
- 二、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与范围/21
- 三、商业贿赂犯罪与相关概念的界限/30

第二章 商业贿赂犯罪的特征/34

第一节 商业贿赂犯罪特征的研究视角/34

- 一、犯罪构成要素可作为研究商业贿赂犯罪特征的切入点/34

二、研究商业贿赂犯罪法律特征的重大意义/36

第二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法益/38

一、商业贿赂犯罪客体的研究现状/39

二、商业贿赂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多样化且有主从/41

第三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客观表现/47

一、商业贿赂犯罪发生在商业活动中/47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须做广义理解/49

三、“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做限制解释/52

第四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行为人/56

一、商业贿赂犯罪行为人的分类/57

二、商业贿赂犯罪行为人的特征/67

第五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主观方面/71

一、商业贿赂犯罪行为具有直接故意的主观罪过/71

二、商业贿赂犯罪行为具有明确的犯罪目的/74

第三章 商业贿赂犯罪中若干问题的认定/79

第一节 “经济往来”法条的刑法认定/79

一、“经济往来”法条的内容/80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系入罪前提/80

三、“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他人谋取利益”系构成犯罪的条件/82

第二节 账外暗中收取财物的刑法认定/85

一、回扣、手续费的含义/85

二、回扣同违反国家规定而违法/91

三、账外暗中收受回扣、手续费构成犯罪的条件/93

四、对刑法第387条第2款的反思/97

• 第三节 商业贿赂的范围与数额认定/101

一、商业贿赂犯罪中的贿赂范围/102

二、对商业贿赂犯罪中贿赂及数额的认定/107

第四节 商业受贿犯罪中共犯形态的认定/116

一、同类身份主体的共同商业受贿/116	
二、身份不同主体的共同商业受贿/117	
三、单位所涉共同商业受贿犯罪/127	
四、共同商业受贿犯罪的数额/129	
第五节 医生、教师商业贿赂的刑法认定/131	
一、医生、教师商业贿赂案件的刑法适用/133	
二、身份特征不再是处理医生、教师商业贿赂案件的标尺/135	
三、职权特征是处理医生、教师商业贿赂案件的核心要件/142	
四、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医生、教师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条件/144	
第四章 商业贿赂犯罪的刑事处罚/150	
第一节 商业贿赂所涉罪名的法定刑/150	
一、主刑规定种类多且挂有死刑/150	
二、罚金刑缺失,没收财产刑适用范围太窄/151	
三、针对不同主体配置差异极大刑罚/153	
四、现有资格刑规定无法震慑商业贿赂犯罪/155	
第二节 商业贿赂所涉罪名的量刑情节/156	
一、商业贿赂所涉罪名量刑情节的规定与特点/157	
二、商业贿赂所涉罪名量刑情节的展开/159	
第三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刑罚执行/161	
一、同等处遇在押商业贿赂罪犯/162	
二、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范围/162	
三、严格执行减刑、假释及监外执行/162	
第五章 商业贿赂犯罪的原因与防控/164	
第一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原因/164	
一、市场经济不完善是商业贿赂犯罪产生的重要前提/164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法律规定不完善加速了商业贿赂犯罪的蔓延/167	
三、腐朽的思想文化提供了商业贿赂犯罪的土壤/176	

第二节 国际上治理商业贿赂的方法与启示/178

一、美国的主要经验/178

二、日本的主要经验/181

三、德国的主要经验/183

四、新加坡的主要经验/184

五、透明国际组织的主要经验/185

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益启示/186

第三节 对我国防控商业贿赂犯罪对策的思考/188

一、我国治理商业贿赂犯罪的现状/188

二、我国防控商业贿赂犯罪的应然措施/192

第四节 完善惩处商业贿赂的刑事立法/196

一、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及司法解释在规制商业贿赂中的作用/196

二、严密刑事法网,完善构成要件/199

三、设置恰当刑罚,有效打击犯罪/204

结语/210

后记/212

引 言

一、理论现状及问题的提出

商业贿赂发生在商业领域中,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蔓延,在一些竞争激烈的行业如建筑、医疗领域尤为突出。商业贿赂犯罪不仅侵害了我国市场经济秩序,而且还可能腐蚀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规范性,最终影响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由于商业贿赂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05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把商业贿赂作为2006年反腐工作的重点;2006年1月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将反商业贿赂列为年度六大要务之一;温家宝总理在2006年2月24日主持召开的第四次全国廉政会议上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该年年度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点之一。然而,自2006年全国开展打击商业贿赂专项治理活动以来,商业贿赂犯罪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打击商业贿赂犯罪的成效并不明显。商业贿赂犯罪的范围、认定在司法实践中争议颇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8年11月20日专门出台了一个司法解释,用以指导具体的司法操

作,但仍然没有完全解决所有争议。如何运用法律特别是刑法来准确、有力地打击商业贿赂行为,是一个全社会都关注的问题。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非常重视商业贿赂的研究并形成了一批学术成果,大多表现为论文的形式,专著较少。在为数不多的关于商业贿赂犯罪研究的著作中,多为普法类读物,主要是介绍商业贿赂犯罪所涉及的刑法条款、一些典型案例、相关的法律规定及领导讲话等,没有注重从理论的角度作深入的研究,这也许是为了迎合普通百姓而故意作的安排和设计,并未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的指导。

现有的研究商业贿赂犯罪的论文,主要是对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立法完善、现状与原因、防控对策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但是在论及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时,表述各异,没有注意揭示出该类犯罪的本质和外延,在外延方面存有较大争议。在论及犯罪构成时,一般都按照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的顺序逐一进行分析,没有注意到商业贿赂犯罪根本就不是刑法中的类罪名,更不是个罪名。用刑法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来分析商业贿赂犯罪是否恰当,显然值得探讨。在立法完善方面,一般是比较国外立法规定后指出我国应该怎样做,少有深入的分析 and 论证。在犯罪原因方面,说法很多,既有从宏观上讲的,也有从微观上讲的,很少有人注意运用其他学科来交叉分析。在防控对策方面,提法很多,但对建立统一的防控体系很少有人论及。

在国际上,各国关于商业贿赂的刑事立法差异很大。在法益保护方面,德国、捷克、瑞士等国家强调保护公平的市场秩序,日本强调保护职务的纯洁性或不可收买性,北美、西欧诸国强调保护信托权益。在概念范畴方面,《德国刑法典》强调商业贿赂犯罪必须发生在商业交往中,《日本刑法典》认为商业贿赂是发生在商业交往过程中各种贿赂形式的总称。在研究方法上,很多国家的学者不搞单一的刑法学研究,注意将各种知识有机结合,使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有机衔接,努力使理论的研究为司法实践服务,对商业贿赂犯罪不搞单纯的刑事制裁,这样的研究成果有助于推动刑事立法

的正确制定。

究竟什么是商业贿赂犯罪,怎样运用刑法去准确打击商业贿赂犯罪,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本书选择商业贿赂犯罪作为研究对象,以公职贿赂犯罪的刑法规定为基础,运用刑法理论去分析商业贿赂犯罪所涉及的刑法问题,通过对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法律特征、刑法适用、刑事处罚及其防控治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期望通过学术专著的方式来为司法机关准确适用刑法提供一定参考,为国家治理商业贿赂犯罪提供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

二、本书的研究路径

目前从各个方面对商业贿赂犯罪进行研究的论文不少,要想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有点困难。本著作偏重于实务研究,要想写出很深的理论深度也不容易。本书在收集大量最新数据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公职贿赂犯罪的研究成果,选取几个有争议的问题从刑法学理论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论证,注意与刑法学以外的知识特别是民法、经济法的理论和规定相结合,强调内容的系统性和理论性,对商业贿赂犯罪进行较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在理论深度上争取高于一般的硕士学位论文,体现出博士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性。

在研究方法上,通过系统分析、比较研究和案例分析的方法来综合研究商业贿赂犯罪。用系统分析的方法研究刑法学,可以将整个刑法视为一个系统,也可以将刑法某个单元视为一个系统。运用系统分析方法,以商业贿赂犯罪整体研究为逻辑起点,以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法律特征、认定与完善为重点内容,既相对独立又浑然一体,既全面阐述又突出重点,论述既透彻又详略得当,从而系统地论述商业贿赂犯罪。

研究商业贿赂犯罪,不仅要立足中国国情,而且要放眼世界;既要扎根商业贿赂犯罪的本土资源,又要借鉴国外的理论、实践。对国外的刑法理论,取其精华,取优去劣,结合我国实际,真正做到为我们所用。力争做到中外理论融会贯通,有机结合,吸取国外关于

商业贿赂犯罪的合理、科学之处,从而完善我国商业贿赂犯罪的立法。

研究商业贿赂犯罪,不能脱离司法实践。针对司法实践中认定、处理商业贿赂犯罪的疑难和困惑,运用案例分析方法重点予以解决,突出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本书从商业贿赂犯罪现象入手,在分析商业贿赂犯罪特点的基础上,从大量的商业贿赂犯罪现象中抽象出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是研究商业贿赂犯罪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本书在借鉴其他学科关于商业贿赂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刑法语境中的商业贿赂概念,此即本书所要研究的商业贿赂犯罪。本书关于商业贿赂犯罪概念的归纳立足于治理商业贿赂犯罪的现实需要,充分考虑学术专著的容量,以现行的刑法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但并不能说这个概念就是完美的。在揭示商业贿赂犯罪概念、法律特征的基础上,再探讨如何运用刑法去处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是本书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接下来对商业贿赂犯罪的刑事处罚进行分析研究,为综合治理商业贿赂犯罪打下基础。本书最后提出了完善商业贿赂刑事立法以及防控方面的若干建议,旨在运用刑法处理商业贿赂案件能达到最佳的法律效果。本书的思路清晰,重点对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刑法适用进行了研究,紧密联系实际,突出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但愿能为有效防控商业贿赂犯罪献上微薄之力。

第一章 刑法语境中的商业贿赂

第一节 商业贿赂与刑法调整

一、商业贿赂的现状需要刑法的介入

自2006年全国开展治理商业贿赂活动以来,司法机关对商业贿赂犯罪进行了严厉查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2006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9582件,涉案金额15亿多元”;2007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9963件,涉案金额34.2亿多元”;2008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0315件,涉案金额21亿余元”。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的数据充分表明,虽然检察机关对商业贿赂犯罪进行了打击,然而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综观商业贿赂犯罪的现状,商业贿赂犯罪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商业贿赂十分普遍,“热门”单位成犯罪“重灾区”

在我国,商业贿赂可以说是已经渗透到所有经济领域,且商业贿赂犯罪正在进一步蔓延。南

开大学的程宝库教授就中国商业贿赂状况做过这样的问卷调查：“您认为在中国做生意，给回扣、好处费和请客送礼的现象普遍吗？72.72%的人认为很普遍；20.98%的人认为比较普遍；2.10%的人认为只是个别情况；4.20%的人未作回答”。“您感觉在中国做生意，如果不行贿，不请客送礼，生意好做吗？72.03%的人认为做不好，只能勉强维持；18.8%的人认为做不好，肯定要做垮；9.79%的人认为能做好。”〔1〕看来，商业贿赂的确是无孔不入，商业贿赂这种“潜规则”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对绝大多数人来讲并不再陌生，已经广泛地存在于商品购销的所有环节。

商业贿赂如果与公权力结合，极易产生官商勾结，社会危害往往更大。调查表明，“商业贿赂最严重的行业和领域都属于政府干预较多、公益性强、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2〕从司法实践来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是商业贿赂犯罪频发的行业和领域。这些行业由于贴近大众生活，垄断性强，工程量大且要政府大力投入，施工方、采购人员通常以给“回扣”、“手续费”的方式贿赂发包方、招标方，特别是想法买通有商事决定权的工作人员如国家领导干部，使得行贿、受贿顺利地悄悄进行，然后将因贿赂而增加的成本转嫁到实际的消费者头上。与上述行业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如果不严格依法办事，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极易成为商业贿赂犯罪的“重灾区”。国土、建设、交通等政府部门以及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及其中的国家工作人员都极易产生商业贿赂犯罪。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06年直接指挥查办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员在药品注册、审批中收受贿赂和严重渎职的重大案件，全国检察机关在2007年还专门开展了集中查办房地产开发建设中的商业贿赂犯罪

〔1〕程宝库：“中国商业贿赂状况问卷调查统计与分析”，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6年第4期，第53～55页。

〔2〕程宝库：“中国商业贿赂状况问卷调查统计与分析”，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6年第4期，第53～55页。

的活动。2007年1月至10月,“全国检察机关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涉及国家公务员1613人,占立案人数的35.5%”。〔1〕在城镇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中,涉案金额往往非常巨大,前后作案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涉及多个环节,如项目审批、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等环节;城市规划、国土资源、市政建设等单位领导极易卷入犯罪之中,像成克杰、李玉书等贪官,均从工程建设中收受过巨额回扣。

(二) 商业贿赂手段多样,隐蔽性强,查处困难

为逃避司法部门的查处,商业贿赂犯罪的手段日益翻新,作案方法日益狡猾。以表面上合法的方式收取贿赂是商业贿赂犯罪常见的贿赂方法,如以给单位当顾问、为单位协调工作为名,公开收取顾问费、佣金、中间费、技术服务费等;借婚丧嫁娶或逢年过节之机收受“礼卡”、“红包”等;明借实要,甚至让行贿方打上“借款××元,已归还”的条子,达到既受贿又免查的目的;以亲朋好友的名义收取礼物等。

为规避贿赂犯罪中行为对象仅为财物的刑法规定,提供非财产性利益是商业贿赂犯罪经常采取的手段,如为受贿方安排户口、给予晋级、提供性服务、解决子女工作、无偿装修房屋、出国考察等,名目繁多,数不胜数,导致司法认定困难重重。

由于商业贿赂犯罪是对合犯罪,行贿、受贿双方具有共同的利益,如果一方受到查处,另一方也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犯罪双方具有“一损俱损”的风险意识。行贿、受贿双方往往会采取单线接头的方式,选择在经过精心预谋的地方见面,绝对不允许有第三者在场。为防止录音,受贿方有的采用打手势的方式进行,有的还甚至“正话反说”。作案后没有什么明显的痕迹,为防止事情败露,商业贿赂双方容易形成攻守同盟,不易收集证据,给侦查工作带来了极

〔1〕 王新友:“城建领域商业贿赂犯罪呈六大特点”,载《检察日报》2007年12月7日第2版。

大困难。即便是到了审判阶段,这种一对一的证据如果缺乏其他的证据印证,也很难定罪量刑,因为只有被告人的供述是无法定罪的。假如因利益分配不均,行贿方不满意受贿方,行贿方也通常会选取沉默而不举报的方式。因为行贿方一旦举报受贿方,不仅自己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而且还会被同行认为是不懂行业“规矩”,进而影响今后的业务拓展。

(三) 窝案串案严重,国家工作人员常涉其中

在建筑、土地出让、医药购销、教育采购等领域,商业贿赂犯罪呈易发多发趋势,涉案人数众多,犯罪主体多元化,一些掌管商事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易被卷入犯罪之中。以工程建设为例,在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资产评估、市场准入、房屋拆迁、招投标及发包分包等环节均易发生商业贿赂,建筑商、房地产商多以向工程发包方、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付好处费、回扣等方式行贿。这样一来,贿赂双方互相利用,出现了单位与单位、个人与单位、下级与上级之间的交织,在利益互动过程中各种犯罪主体完成贿赂行为,实现直接贿赂与间接贿赂等多种方式的有机组合,结成联系紧密的贿赂团体。一旦案件被侦破,容易形成办一案查一串挖一窝的现象。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到2004年便已成为内地最大的民营图书发行公司,主要业务是面向高校图书馆供应图书。2005年11月北京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扣留了该书店的一个详细记录:2004年以前每一笔回扣款的账本,该账本涉及全国上百所学校,金额达500多万元,记载了收受单位、业务员、领取时间及相应金额,引发了全国范围的一系列商业贿赂案件。^[1]像人天书店这样的窝案、串案在商业贿赂犯罪中十分普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从调查某图书馆向省外文书店购书回扣的举报线索入手,挖出全省教育系统教材采购商业贿赂窝案、串案101件101人,涉案总金额

[1]. 孙勇杰:“上百所高校购书回扣案调查一个账本揭开潜规则”,载 <http://news.tom.com>,2006年7月19日访问。

5000 万余元；甘肃省检察院通过调查某药业集团经理行贿事实，成功查处兰州市建委原副主任梁鸿斌、兰州市原副市长杨在溪、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张玉舜等多人商业贿赂案。

商业贿赂犯罪是一种腐蚀性极强的犯罪，对我国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造成了巨大破坏。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这就要求每个市场参与者必须平等、公开、公平地从事经营，必须遵守统一的市场规则，让那些守法经营、勇于创新、技术优良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让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然而，商业贿赂犯罪的出现却扭曲了正常的市场竞争。商业贿赂犯罪是通过暗中给“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贿赂有商事决定权的人，从而占取市场，赢得利润，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在商业贿赂犯罪的影响下，经营者往往不愿通过比价格、比质量、比服务的方式去赢得消费者，而更情愿花精力去搞“关系”，去搞贿赂，这就大大地背离了市场竞争规律，为假冒伪劣产品开启了方便之门，让假冒伪劣商品堂而皇之地进入大雅之堂。如果商业贿赂犯罪得不到治理，必然影响我国企业自主创新、影响技术进步，导致我国企业在国际上的整体竞争力下降。此外，在商业贿赂犯罪条件下，由于收支财物一般不入账或做假账，国家应征税款往往被大量偷逃，导致国家税收大量流失。商业贿赂犯罪阻碍了公平竞争机制的有效建立，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学发展。

2. 滋生权力寻租，腐蚀国家政权

商业贿赂除了发生在公司企业相互之间外，还大量地发生在公司企业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一些市场参与者为了在竞争中获胜，不惜向国家工作人员给付高额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收取贿赂物后，便会充分利用手中的权力，顺利让请托人获取交易机会，赚取巨额利润，这便是典型的权力寻租现象。为了今后的进一步“合作”，贿赂双方往往会结成利益整体，权力“寻租”得以进一步“巩固”。很明

显,商业贿赂犯罪者是通过牺牲广大民众的利益来换取到自己的非法利益,国家工作人员是通过损公肥私的手段来满足自己的贪婪欲望并堕入犯罪深渊。商业贿赂犯罪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还使国家政权慢慢地背离民心,使政府慢慢地失去信赖,腐蚀了我国的政权稳定。像已被查出的厦门运华走私案、沈阳“慕马”案、成克杰案等都牵涉出大量的国家干部参与商业贿赂犯罪,涉案金额大得惊人,这些案件充分地显示出商业贿赂犯罪已对我国的党政建设、国家稳定形成了巨大冲击。因商业贿赂犯罪引发的群体上访事件时有发生,已经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极易引起社会动乱。如果商业贿赂犯罪得不到有效治理,任由其继续蔓延,后果将不堪设想。

3. 败坏社会公德,污染社会风气

商业贿赂犯罪在产生腐败的同时,对诚实信用的社会公德也造成了破坏。商业贿赂犯罪排斥公平竞争,主张用贿赂手段开拓市场,奉行金钱万能的价值观,这就使得正常的人际关系变得虚伪起来,使得人际关系向非法的商品化方向发展。特别是有些商业贿赂罪犯暴富后,更加肆无忌惮地蔑视法律,以令人发指的生活方式、极其低下的人品人格去炫耀财富,会更加动摇人们勤劳致富的守法观念,会使广大市民质疑社会上是否真的存有公平和正义。在假冒伪劣商品日益充斥社会、“劣币驱逐良币”的现状下,一些经营者不再乐于艰苦奋斗、独立自强,而是急于仿效商业贿赂罪犯的不法之道,加速了“奸商文化”的迅速形成。商业贿赂罪犯人获取的不法利益是可以明确地计算的,其对社会公德的负面影响,对社会风气的玷污是无法计算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这么说,商业贿赂犯罪对社会风气的影响甚至要远远超过对经济秩序的破坏,因为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不可能是短时间内就能完成的,彻底清除商业贿赂带来的“潜规则”负面效应有可能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对商业贿赂犯罪所造成社会风气的糜烂绝不能低估。

由于商业贿赂犯罪的现状十分猖獗,具有巨大的社会危害性,加上这种犯罪的发展势头令人担忧,必须充分运用刑法规定依法惩治